

长城久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0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城久泰沪深 300 指数
基金主代码	200002
前端交易代码	200002
后端交易代码	201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5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1,211,580.7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增强指数化投资方法跟踪目标指数，分享中国经济的长期增长，在严格控制与目标指数偏离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股票投资以沪深 300 指数作为目标指数。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 9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 5%。（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指数化投资采用分层抽样法，实现对沪深 300 指数的跟踪，即按照沪深 300 指数的行业配置比例构建投资组合，投资组合中具体股票的投资比重将以流通市值权重为基础进行调整。股票投资范围以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为主，少量补充流动性好、可能成为成份股的其他股票，并基于基本面研究进行有限度的优化调整。（3）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以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为主要目标，主要投资于到期日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
业绩比较基准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中信标普 300 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自 2011 年 4 月 1 日开始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
风险收益特征	承担市场平均风险，获取市场平均收益。

注：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以中信标普 300 指数为跟

跟踪的指数，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车君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2398233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hejun@ccfund.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95555
传真		0755-2398232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50,859,194.23	-40,536,225.70	-302,717,374.65
本期利润	269,450,523.81	617,216,570.05	-186,362,183.7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738	0.4531	-0.079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83%	49.12%	-6.1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664	-0.9364	-0.906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27,183,405.11	2,096,515,715.40	1,539,105,678.7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808	1.3992	0.9383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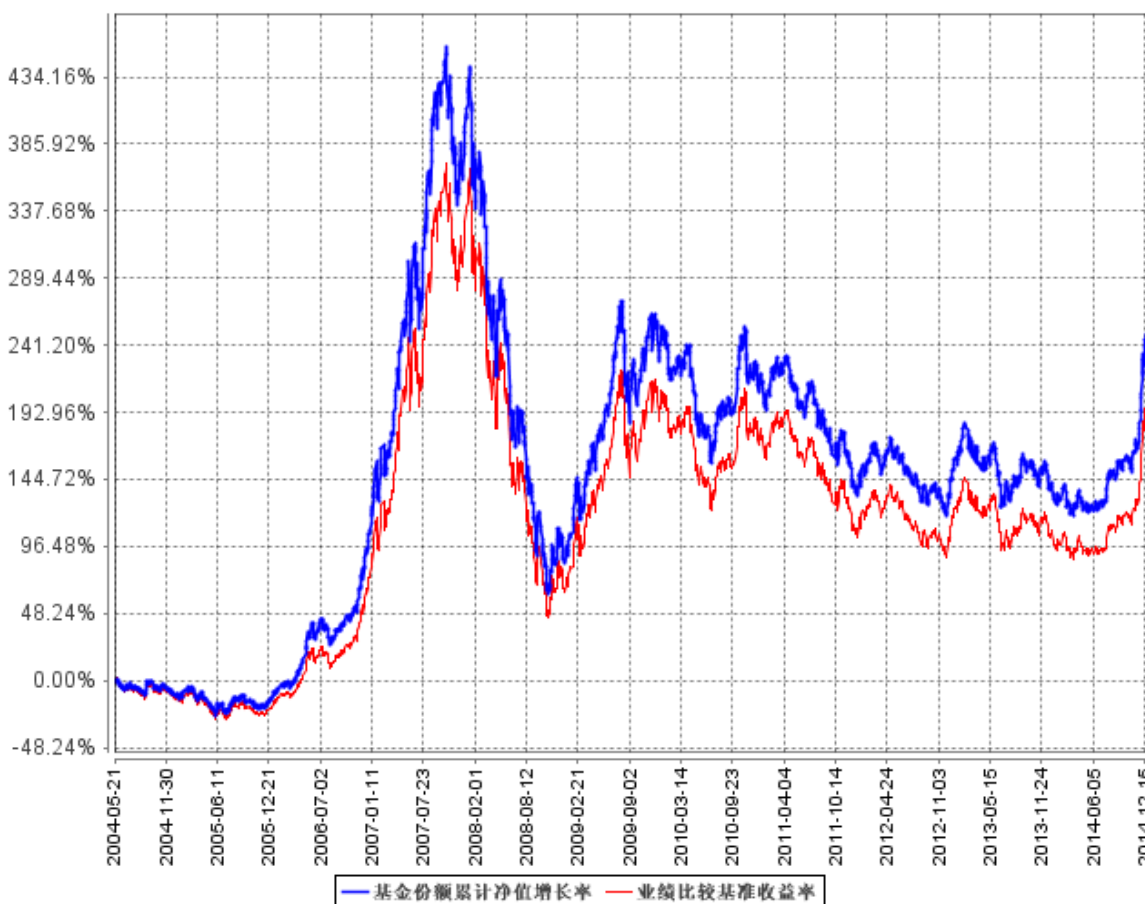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50%	1.60%	15.66%	1.59%	0.84%	0.01%
过去六个月	-15.15%	2.61%	-15.63%	2.54%	0.48%	0.07%
过去一年	5.83%	2.40%	5.72%	2.36%	0.11%	0.04%
过去三年	48.07%	1.72%	46.00%	1.70%	2.07%	0.02%
过去五年	21.25%	1.54%	18.48%	1.53%	2.7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3.11%	1.73%	227.75%	1.73%	55.36%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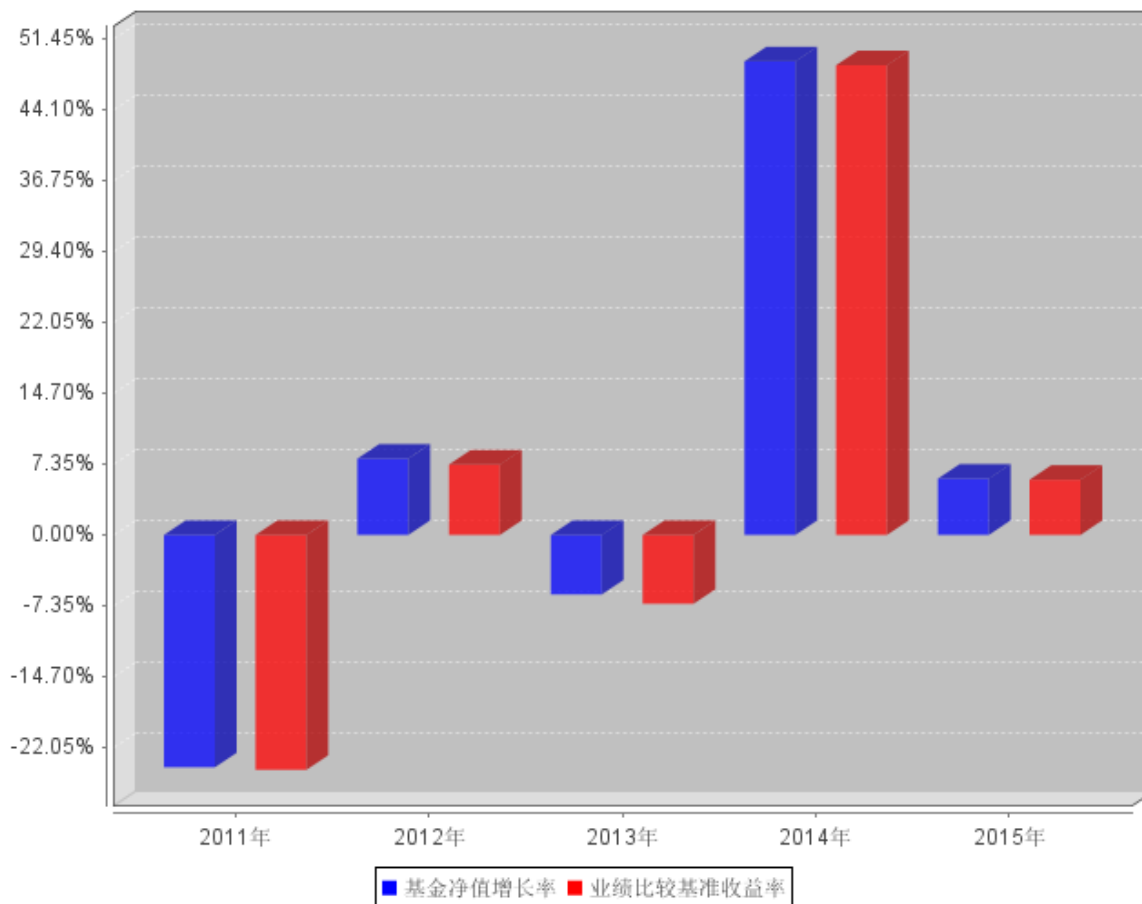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

9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 5%。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过往三年无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 15 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5%）、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15%）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出资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2007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

现有股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2007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基金有封闭式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兆中小板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淘金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建华	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经理、长城久泰、长城久富和长城品牌的基金经理	2004 年 5 月 21 日	-	15 年	男，中国籍，北京大学力学系理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城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1年10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久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息系统以及人工控制等方法，严格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和完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对象库和交易对手库管理制度、投资信息保密措施，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独立性。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分配的原则，保证了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平。在风险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内控等相关部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控。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现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我国面临的外部经济环境相对平稳。美国经济稳健复苏，美元则在全年预期加息的氛围中不断走强，并最终在年末启动了加息进程。欧洲和日本经济则在底部徘徊。强势美元和全球经济总体低迷的需求，压低了石油、铁矿石等大宗商品价格。国内宏观经济仍然呈现弱势格局。为提振经济货币政策明显走向宽松，全年多次降息降准，积极推动利率市场化，同时也采取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向市场投放流动性，财政政策也更加积极。这也给人民币带来了贬值的压力，并推动央行在 8 月中旬推出新一轮汇改措施。证券市场方面，充足的流动性和金融创新工具的大量运用，杠杆资金大量入市，证券市场走势惊心动魄，险象环生。上半年战略新兴产业和“互联网+”主题大行其道，推动创业板指迭创新高。年中在监管部门强力清理配资的压力下市场剧烈震荡，并触动监管部门会同央行等有关部门联合入市干预。进入四季度后，随着场外配资清理进入尾声，主题投资再度成为市场的主旋律。全年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为 5.58%，中小板指数收益率为 53.7%。创业板指数收益率为 84.41%。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严控跟踪误差，总体操作基本得当。受到部分成分股长时间停牌和基金规模波动的影响，本报告期跟踪误差略有扩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5.83%，比较基准涨幅为 5.72%，本基金报告期内日均跟踪误差为 0.1108%，年化跟踪误差为 1.716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我们认为外部环境随着美国经济复苏的一波三折、美元加息的节奏、欧洲、日本及主要新兴经济体的持续低迷而变得更加复杂和更多的不确定性。美元进入加息周期也给人民币汇率造成压力，给我国央行的货币政策带来一定的困扰。国内宏观经济仍将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央行在制定货币政策时面临汇率、资金跨境流动、实体经济利率、经济增长率等复杂因素而抉择艰难；中央政府力推供给侧改革，加大僵尸企业退出市场的力度，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的步伐，长期有利于经济结构转型，短期可能引发波动。但我们认为，总体上国内货币政策逐步趋向宽松的趋势不会改变，但是边际效应在弱化。连年宽松的流动性推动债券收益率降低到非常低的水平，而追求无风险收益的资金依然乐此不疲，造成所谓“资产荒”，一旦出现信用风险，或者短期流动性紧张，可能带来巨大的风险。注册制的推出也将是资本市场近年来最具深远意义的制度变革，将对证券市场产生重大影响，但是短期也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我们认为，经过超过两年的对新兴产业的炒作，目前该类个股从市值、估值角度都面临较大的压力，而宏观经济基本面仍无明显改善的迹象，上市公司业绩也难有超预期表现。2016 年证券市场将充满变数，不确定性增加，投资难度加大。我们将通过对基金合同的严格遵守，对跟踪误差的严格控制，将本基金打造成为供广大投资者对 A 股市场进行投资的良好工具。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努力控制跟踪偏差，争取获得适度超越目标指数的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

公司成立了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总经理、运行保障部经理、基金会计、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等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

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其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会计凭借其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长期丰富的估值经验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熟练掌握，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在其专业领域提供专业意见。基金经理及研究员凭借

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金融工程人员根据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提出的多种估值方法预案，利用金融工程研究体系各种经济基础数据和数量化工具，针对不同的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进行演算，为估值委员会寻找公允的、操作性较强的估值方法提供数理依据。监察稽核人员对估值委员会做出的决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估值委员提交的基金估值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基金会计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和基金行业从业资格，精通基金估值政策、流程和标准，具有五年以上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工作经验；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均拥有五年以上基金、证券投资工作经验，精通投资、研究理论知识和工具方法。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委员会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其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长城久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收益分配原则为：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完成。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202,800,513.86 元，不进行年度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久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2,259,980.66	115,100,757.99
结算备付金		18,329.71	50,537.04
存出保证金		509,390.45	129,393.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7,057,636.36	1,990,882,352.60
其中：股票投资		1,056,967,236.36	1,990,882,352.6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0,4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505,358.24
应收利息		18,687.53	26,796.1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913.53	2,461,80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29,880,938.24	2,111,156,99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059,189.90	11,974,879.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828,006.88	1,544,220.87
应付托管费		168,980.97	315,147.1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66,892.98	573,871.1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4,462.40	233,162.50
负债合计		2,697,533.13	14,641,280.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61,211,580.78	1,498,398,195.48
未分配利润		365,971,824.33	598,117,51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7,183,405.11	2,096,515,71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9,880,938.24	2,111,156,996.10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4808 元，基金份额总额 761,211,580.7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久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93,488,392.00	635,147,699.14
1.利息收入		710,943.21	574,702.4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10,758.65	574,439.08
债券利息收入		184.56	263.3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71,052,837.24	-24,313,306.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8,362,512.32	-52,934,301.7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05,764.51	166,340.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2,284,560.41	28,454,654.6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408,670.42	657,752,795.7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133,281.97	1,133,507.75
减：二、费用		24,037,868.19	17,931,129.09
1.管理人报酬	7.4.8.2.1	14,912,977.82	12,765,381.71
2.托管费	7.4.8.2.2	3,043,464.84	2,605,179.97
3.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交易费用		5,710,871.65	2,189,887.96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70,553.88	370,679.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450,523.81	617,216,570.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450,523.81	617,216,570.0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久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98,398,195.48	598,117,519.92	2,096,515,715.4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69,450,523.81	269,450,523.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37,186,614.70	-501,596,219.40	-1,238,782,834.1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52,763,099.73	415,072,469.90	1,267,835,569.63
2. 基金赎回款	-1,589,949,714.43	-916,668,689.30	-2,506,618,403.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1,211,580.78	365,971,824.33	1,127,183,405.1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40,353,569.06	-101,247,890.27	1,539,105,678.7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	617,216,570.05	617,216,570.05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1,955,373.58	82,148,840.14	-59,806,533.4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65,393,274.04	81,601,309.22	846,994,583.26
2. 基金赎回款	-907,348,647.62	547,530.92	-906,801,116.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98,398,195.48	598,117,519.92	2,096,515,715.4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杨光裕</u>	<u>熊科金</u>	<u>彭洪波</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久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长城久泰中信标普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成，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51 号文《关于同意长城久泰中信标普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512,020,891.32 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本基金的指数化投资采用分层抽样法，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以中信标普 300 指数为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中信标普 300 指数的行业配置比例构建投资组合，投资组合中具体股票的投资比重将以流通市值权重为基础进行调整。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所跟踪的标的指数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并在 2011 年 4 月 20 日前将现有的组合调整为跟踪沪深 300 指数的新组合。股票投资范围以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为主，少量补充流动性好、可能成为成份股的其他股票，并基于基本面研究进行有限度的优化调整。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的业

绩比较基准为：95%×中信标普 300 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除以下说明的内容外其余均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 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

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长城证券	2,293,415,987.54	68.34%	870,455,192.95	61.49%
东方证券	2,423,201.38	0.07%	223,215,090.00	15.77%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东方证券	1,494,935.20	100.00%	1,302,903.70	100.00%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2,095,085.29	68.00%	145,563.61	31.18%
东方证券	2,222.24	0.07%	99.64	0.02%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792,466.54	61.49%	546,540.11	95.24%
东方证券	203,215.50	15.77%	27,330.99	4.76%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券商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

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912,977.8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48,877.84	2,680,636.23

注：1)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98%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98\%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 本期末本基金应付基金管理费为人民币 828,006.88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44,220.87 元）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43,464.84	2,605,179.97

注：1)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 本期末本基金应付基金托管费为人民币 168,980.97 元。(2014 年：人民币 315,147.10 元)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于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亦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72,259,980.66	687,276.51	115,100,757.99	565,404.5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7.4.9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1	蓝标转债	2015年12月21日	2016年1月8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904	90,400.00	90,4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002	万科A	2015年12月21日	重大事项停牌	24.43	-	-	705,759	8,526,366.04	17,241,692.37	-
601377	兴业证券	2015年12月29日	重大事项停牌	11.00	2016年1月7日	9.40	456,629	4,313,156.91	5,022,919.00	-
300104	乐视网	2015年12月7日	重大事项停牌	58.80	-	-	84,609	4,769,791.57	4,975,009.20	-
601018	宁波港	2015年8月4日	重大事项停牌	8.16	2016年2月22日	7.34	586,293	2,230,003.86	4,784,150.88	-
600271	航天信息	2015年10月12日	重大事项停牌	71.46	-	-	64,778	2,114,965.46	4,629,035.88	-
600153	建发股份	2015年6月29日	重大事项停牌	17.31	-	-	242,018	1,825,126.80	4,189,331.58	-
600649	城投控股	2015年12月30日	重大事项停牌	23.16	2016年1月7日	20.84	167,638	1,952,885.86	3,882,496.08	-
600690	青岛海尔	2015年10月19日	重大事项停牌	9.92	2016年2月1日	8.93	329,419	2,856,647.68	3,267,836.48	-
002465	海格	2015	重大	16.69	2016	15.02	170,031	1,872,181.31	2,837,817.39	-

	通信	年 12 月 30 日	事项停牌		年 2 月 4 日					
000876	新希望	2015 年 8 月 17 日	重大事项停牌	18.99	2016 年 3 月 2 日	17.09	109,842	1,897,072.98	2,085,899.58	-
002065	东华软件	2015 年 12 月 21 日	重大事项停牌	25.10	-	-	72,685	1,314,246.93	1,824,393.50	-
600873	梅花生物	2015 年 12 月 17 日	重大事项停牌	9.14	-	-	186,485	1,411,958.61	1,704,472.90	-
000712	锦龙股份	2015 年 12 月 25 日	重大事项停牌	29.12	2016 年 1 月 4 日	28.00	50,296	1,887,780.09	1,464,619.52	-
600783	鲁信创投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事项停牌	39.07	2016 年 1 月 4 日	37.60	30,024	879,141.18	1,173,037.68	-
600578	京能电力	2015 年 11 月 5 日	重大事项停牌	6.07	2016 年 2 月 24 日	5.49	177,060	1,050,740.85	1,074,754.2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00 元,无质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00 元,无质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996,809,770.12 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60,247,866.24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余额。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940,259,611.02 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0,622,741.58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余额。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 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相关固定收益品种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从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56,967,236.36	93.55
	其中:股票	1,056,967,236.36	93.55
2	固定收益投资	90,400.00	0.01
	其中:债券	90,400.00	0.0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2,278,310.37	6.40
7	其他各项资产	544,991.51	0.05
8	合计	1,129,880,938.2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976,933.44	0.09
B	采矿业	35,798,053.57	3.18
C	制造业	341,494,152.20	30.3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992,578.46	3.90
E	建筑业	41,097,378.62	3.65
F	批发和零售业	24,360,359.21	2.1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151,036.25	3.4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426,408.54	5.72
J	金融业	367,303,296.84	32.59
K	房地产业	51,870,472.51	4.6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589,912.99	0.9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013,255.89	0.8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67,224.52	0.1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433,683.36	1.72
S	综合	6,092,489.96	0.54
	合计	1,056,967,236.36	93.77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类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8.3.1 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180,445	42,496,020.00	3.77
2	600016	民生银行	3,183,445	30,688,409.80	2.72
3	601166	兴业银行	1,438,426	24,553,931.82	2.18
4	600036	招商银行	1,112,409	20,012,237.91	1.78
5	600000	浦发银行	1,013,576	18,518,033.52	1.64
6	000002	万科A	705,759	17,241,692.37	1.53
7	601328	交通银行	2,567,792	16,536,580.48	1.47
8	600030	中信证券	849,503	16,437,883.05	1.46
9	600837	海通证券	869,037	13,748,165.34	1.22
10	601288	农业银行	4,102,631	13,251,498.13	1.1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的年度报告正文。

8.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类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9,337,447.93	1.88
2	600036	招商银行	36,078,114.97	1.72
3	601766	中国中车	34,685,289.00	1.65
4	600016	民生银行	33,341,045.90	1.59
5	601166	兴业银行	24,187,435.99	1.15
6	601988	中国银行	21,073,059.50	1.01

7	600000	浦发银行	20,118,174.63	0.96
8	000166	申万宏源	19,951,556.96	0.95
9	601328	交通银行	18,585,617.09	0.89
10	600030	中信证券	18,023,701.33	0.86
11	300059	东方财富	14,234,722.84	0.68
12	600837	海通证券	14,121,609.34	0.67
13	601398	工商银行	13,002,481.97	0.62
14	601288	农业银行	12,868,109.00	0.61
15	600015	华夏银行	12,577,425.18	0.60
16	600637	东方明珠	12,045,573.18	0.57
17	000002	万科A	10,358,856.00	0.49
18	300104	乐视网	10,344,214.00	0.49
19	600519	贵州茅台	9,995,325.48	0.48
20	601989	中国重工	9,962,671.00	0.48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81,951,706.68	3.91
2	600016	民生银行	78,643,495.84	3.75
3	601166	兴业银行	56,673,465.58	2.70
4	600000	浦发银行	55,210,692.36	2.63
5	600030	中信证券	48,339,882.10	2.31
6	600837	海通证券	38,374,393.95	1.83
7	000002	万科A	35,004,572.51	1.67
8	601766	中国中车	29,258,943.77	1.40
9	000001	平安银行	26,545,492.35	1.27
10	600015	华夏银行	26,180,795.39	1.25
11	000651	格力电器	25,841,910.42	1.23
12	601328	交通银行	25,685,844.72	1.23
13	601668	中国建筑	25,367,823.87	1.21
14	601398	工商银行	23,007,569.70	1.10
15	600519	贵州茅台	22,993,736.59	1.10
16	601818	光大银行	22,879,716.80	1.09
17	600887	伊利股份	22,666,320.47	1.08

18	601390	中国中铁	22,055,373.91	1.05
19	601989	中国重工	21,553,242.67	1.03
20	601288	农业银行	21,424,540.71	1.02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20,632,429.7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321,501,387.86

注：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90,400.00	0.0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0,400.00	0.0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01	蓝标转债	904	90,400.00	0.01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本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信证券、海通证券 2015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公告，二者因存在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的问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基金经理分析认为，长城久泰基金是一只采取指数复制策略为主的增强指数基金，复制标的指数的成分股及其权重、控制跟踪误差是本基金运作的主要目标，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本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对中信证券、海通证券进行投资。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09,390.4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687.53
5	应收申购款	16,913.5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44,991.5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02	万 科A	17,241,692.37	1.53	重大事项停牌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类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3,067	23,020.28	300,241,829.73	39.44%	460,969,751.05	60.5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602,885.27	0.079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注：同时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的，分别计算在内。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5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	1,512,020,891.3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98,398,195.4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52,763,099.7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89,949,714.4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1,211,580.7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卢盛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本期未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2、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柒万元。

3、目前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7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城证券	2	22,293,415,987.54	68.34%	2,095,085.29	68.00%	-
华西证券	1	11,060,032,299.78	31.59%	983,485.15	31.92%	-
东方证券	2	2,423,201.38	0.07%	2,222.24	0.07%	-
银河证券	1	-	-	-	-	-

注：1、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席位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交易单元增减变化，截止本报告期末共计六个交易单元。

2、专用席位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席位，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能满足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需求；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

根据上述标准考察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并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1,494,935.20	100.00%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限制条款等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生效。修订内容及相关事项详见本管理人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长城久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投资限制条款等内容的公告》。